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文電子轉發
全聯賢字第1110624-1號

財政部賦稅署 函

地址：116055 臺北市羅斯福路 6 段 142 巷 1 號
聯絡人：陳玉瓊
電話：02-23228199
Email：dot_ycchen@mail.mof.gov.tw

414010

臺中市烏日區高鐵五路 156 號 7-17(秘書處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

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稅稽徵字第 1110461076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) 公布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 111 年 6 月 21 日調錢貳字第 11135532350 號函(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訊息業公告於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jib.gov.tw/mlpc>)，請自行至該網站查詢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士公會、台中市山海屯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、大高雄記帳士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縣記帳士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士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士公會、雲林縣記帳士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士公會、屏東縣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記帳士公會、基隆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士公會、嘉義市記帳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中市山海屯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台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宜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新竹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苗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南投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雲

林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義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
屏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臺東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花
蓮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澎湖縣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基隆市
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社團法人新竹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、嘉
義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(均含附件)

署長許慈美

法務部調查局 函

地址：231209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
承辦人：高調查專員
電話：02-29112241-6224
傳真：02-29131280

受文者：財政部賦稅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調錢貳字第11135532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10000F_11135532350A0C_ATTCH7.pdf、
A11010000F_11135532350A0C_ATTCH8.pdf、
A11010000F_11135532350A0C_ATTCH9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」(Financial
Action Task Force，下稱「FATF」)公布高風險及加強
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相關訊息，請照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關文號：本局111年3月7日調錢貳字第11135513490號
函。
- 二、FATF於於本(111)年6月大會於17日辦理完竣，會終公布
提列高風險及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名單如次：

(一)應採防制措施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(High-Risk
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June
2022，即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1款所指「防制洗錢
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」，參附件1)：北
韓、伊朗。FATF表示該等國家或地區防制洗錢及打擊資
恐機制存有重大缺失，呼籲各國參考FATF於109年2月發
布之聲明(如附件2)，加強盡職調查及採取與風險相稱
之防制措施。

(二)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 (Jurisdictions under

Increased Monitoring-June 2022，即洗錢防制法第11條第2項第2款所指「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」，參附件3)：阿爾巴尼亞、巴貝多、布吉納法索、柬埔寨、開曼群島、直布羅陀(新增)、海地、牙買加、約旦、馬利、摩洛哥王國、緬甸、尼加拉瓜、巴基斯坦、巴拿馬、菲律賓、塞內加爾、南蘇丹、敘利亞、土耳其、烏干達、阿拉伯聯合大公國、葉門；FATF另公告不再適用加強監督程序之國家或地區：馬爾他。前揭加強監督國家或地區刻正與FATF積極合作以解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相關缺失，FATF未要求對渠等實施加強盡職調查，惟應考量各該地區相關風險資訊。

三、檢附FATF前揭公告資料：

- (一)附件1：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June 2022。
- (二)附件2：High-Risk Jurisdictions subject to a Call for Action-21 February 2020。
- (三)附件3：Jurisdictions under Increased Monitoring-June 2022。

正本：司法院民事廳、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內政部地政司、經濟部商業司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電 2022/06/21 文
交 16:24:22 章

局長 王俊力